

國立東勢高工寄居校外學生訪問表

存 根 聯

班 別： _____ 學生姓名： _____ 寄居校外表現： 良好 尚可 不佳

寄居地址：

房東姓名：

電 話：

- 寄 宿 生 管 理 要 點**
- 一、凡在校外寄宿之學生均須依規定確實填寫寄宿地址備查，搬遷時亦同；凡有蓄意隱匿或申報不實者，依情節輕重校規議處。
 - 二、請慎選寄居處所及室友，避免複雜環境，嚴禁男女同住一處。
 - 三、請教官將訪查結果交生輔組長彙整，逐級呈報，以便了解學生寄宿狀況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本 欄 由 寄 宿 學 生 填 寫

寄宿環境，生活起居概述：

建議事項：

貴家長勛鑒：

貴子弟 _____ 係本校 _____ 班寄居校外學生，經 _____ 月 _____ 日實地查訪，謹將訪問結果通知貴家長，敬請抽暇前往查訪，藉以瞭解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交友情形；並盼與本校保持聯繫，俾砥礪該生之品德學業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 敬啟

電話：(04) 25875641 或 25872136 轉 312

查訪所見情形將提供家長，貴子弟寄居狀況如左列 項目

檢 查 項 目	是 否 / 合 格
緊急進入口封閉或阻礙	
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出入口封閉	
消防設備是否安全？(滅火器、緊急照明)	
熱水器是否安裝於適當位置？	
是否依消防法第5條第6項規定設置並維護住宅用防火警報器？	
建築物是否具有共且管制出入口？	
建築物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置(固定)式照明設備？(盜)	
1. 建築物出入口或固定式照明設備，本項始合格。	
2. 建築物內儘可能設置式照明設備。	
3. 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式照明設備。	

意 見 合 官

導師或輔導教官簽章：

日期：

※閱後請簽章交由貴子弟交回學務處生輔組。謝謝！

家長簽章：